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The Karatedo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31室

Room 103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2504 8243 傳真/Fax: 2577 5525 電郵/E-mail: kfhkc@hkolympic.org

網址/http://www.hkkaratedo.com.hk

內部章程編號：BYLAW/002/21

存檔日期：2021年5月27日

章程名稱：道場最高決策人的定義及權責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總會”)執行委員會於2021年5月27日通過修訂於2011年5月9日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及2011年10月21日第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及訂立的有關「道場最高決策人 (Chief Instructor / Headquarter Dojo In-charge)」的內部章程，由即日起執行以下修訂後的版本：

A/. 道場最高決策人(Headquarter Dojo In-charge)的定義：

1. 所屬道場的社團註冊或公司註冊的委員會或董事局授權一名人士出任；
2. 如果在學校、私人會所或獨立機構等處所內開辦道場而沒有社團或公司註冊 (只限2021年1月1日前已成功申請成為道場會員)，需要有：
 - i. 與場地擁有者或其授權管理者的合約簽署人為道場最高決策人或其授權代表；或
 - ii. 場地擁有者或其授權管理者的確認信內列明的合作人為道場最高決策人或其授權代表。

B/. 道場最高決策人可以行使：

1. 當其轄下之道場的運動員、教練及裁判代表總會參與海外/國際賽事或訓練時，其申請表只限最高決策人簽署確認；
2. 可授權給予其道場會員代其簽署文件；
3. 更改道場資料，包括道場代表(Dojo Director)。

備註：

- 道場最高決策人、授權代表及道場代表必須是總會的道場個人會員。